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境內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包括其領土及附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可換股債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非可換股債券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有關提呈發售不會於美國作出。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建議發行美元可換股債券及同步回購

此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建議進行國際發售由本公司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美元可換股債券。

建議債券發行於刊發本公告之時仍未確定本金金額、條款及條件。當債券的條款落實後，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預期將訂立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認購協議。建議債券發行能否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意向而定。倘若訂立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債券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根據建議債券發行將予發行的債券不會在香港向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指的公眾發售或出售。根據建議債券發行將予發行的債券僅會以債務發行形式向專業投資者發售。**

根據建議債券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債券及換股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辦理登記，亦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如未根據證券法及美國相關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辦理登記或獲得相關豁免或屬於毋須登記的交易，則債券及換股股份均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債券僅可根據證券法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由於刊發本公告時並無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最終協議，建議債券發行未必會落實。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建議債券發行

本公司建議進行國際發售由本公司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美元可換股債券。UBS AG Hong Kong Branch、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龍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東方匯理銀行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已就建議債券發行獲委任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議債券發行於刊發本公告之時仍未確定本金金額、條款及條件。當債券的條款落實後，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預期將訂立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認購協議。建議債券發行能否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意向而定。倘若訂立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債券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債券僅可根據證券法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以外發售、出售及交收。除上市規則第37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項下之規則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外，債券不會在香港向公眾發售，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同步股本發售及同步股份回購

在進行建議債券發行的同時，聯席牽頭經辦人建議促使債券買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有關人士)出售名義上與債券相關的現有股份，而有關買方希望於有擔保賣空中出售相關股份(「**同步股本發售**」)及本公司有意購買於同步股本發售中出售的部分股份(「**同步股份回購**」)。發行債券為主要交易及預期同步股本發售將有助於希望對沖其債券投資的投資者進行初步對沖(及預同步股份回購將有助於就債券訂立更佳定價條款及減輕對股份之不利股價影響)。同步股份回購將由手頭現金撥付資金及債券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與同步股份回購並不相關(見下文有關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董事會認為，此回購活動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本公司長期戰略及發展充滿信心，並認為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其無意向本公司之選定股東提供退出機會)。預期發行債券及同步股份回購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持股出現重大變動。

有關同步股份回購的豁免

鑑於同步股份回購之目的，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3)(a)條之規定，使本公司可進行隔夜同步股份回購，理由如下：(i)同步股份回購為債券發售的重要部分，旨在(a)方便債券投資者建立對沖，從而使其參與債券發售；及(b)減輕上述對沖活動對本公司股價造成的負面影響（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受益），(ii)債券發售將於收盤後進行且轉換價格及回購價格將參考開市前之最後收市價將於相同時間前後隔夜釐定，且本公司將於開市前公佈債券及同步股份回購之條款（包括各自之價格），故同步股份回購並非旨在影響本公司股價及人為抬高債券之轉換價格，(ii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市值龐大，為1466.9億港元，及股份流通性高，過去六個月平均交易量為4.098億港元，因此預期本公司股價不易受價格操控，及(iv)上述豁免僅適用於同步股份回購，且本公司最後一次股份回購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即債券發售前30日以上）進行。

此外，就同步股份回購而言，於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並獲准豁免遵守回購守則（第6條除外）的規定。

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本公司擬將建議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現有境外債項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正式申請批准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一項關於本公司或債券之商業價值或信貸質素之指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鋁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由於刊發本公告時並無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最終協議，建議債券發行未必會落實。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將予發行之美元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具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UBS AG Hong Kong Branch、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龍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東方匯理銀行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7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項下之規則
「建議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債券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二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張瑞蓮女士及王雨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田明明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孫冬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獻軍先生、韓本文先生、董新義先生及傅郁林女士。